

附件 3

2025 年县域商业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按照《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黑财监（2026）3 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对本单位 2025 年县域商业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开展了自评。

二、绩效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2025 年县域商业建设资金项目下达资金 858 万元，拨付资金 429 万元，实际执行率为 50.00%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我局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使用资金，开支款项必须由单位负责人和分管财务领导签字审批，严把支出关，一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流程进行。该项目下达资金 858 万元，拨付资金 429 万元，实际执行率为 50.00%。

（三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对照总体目标全年实际完成 50.00%。

（四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2025 年县域商业建设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为 858 万元，全年执行资金为 429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50.00%。我局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及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，未出现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，同时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偏离绩效目标原因：部分项目因建设周期较长或验收审



核环节需跨部门协调，导致资金支付进度与财政预算执行要求存在一定时间差。

下一步改进措施：对于建设中的项目，其最终绩效成果需在支付后持续跟踪，目前对未支付资金部分的后期待效益跟踪机制有待进一步强化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按规定公开了部门预算、决算等管理项目的信息。

五、其他需说明的问题

优化流程衔接：建议加强项目建设、验收、审核与资金清算各部门间的流程衔接与信息共享，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，合理压缩各环节时限，加快合规资金的支付进度。

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：对未支付资金对应的项目，应提前明确并锁定其绩效目标，在资金拨付后立即纳入常态绩效监控范围，确保资金效益如期实现。

完善项目储备库：动态优化项目库，确保优质项目能及时入库、及时建设、及时验收，从而形成资金与项目进度的良性匹配，减少资金滞留时间。

六、附件

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